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收購沙河醫院的控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固生堂北京」)近期與北京市昌平區沙河中西醫結合醫院(「沙河醫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在滿足股權轉讓協議A約定的生效和先決條件後，固生堂北京同意收購，而賣方A同意出售沙河醫院的控股權(「收購事項A」)。

收購北京鴻陽醫院的控股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固生堂北京近期與北京鴻陽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北京鴻陽醫院」）的(i)股東（「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及(ii)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B」，連同股權轉讓協議A統稱為「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固生堂北京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北京鴻陽醫院的控股權（「收購事項B」，連同收購事項A統稱為「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沙河醫院及北京鴻陽醫院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沙河醫院及北京鴻陽醫院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有關沙河醫院及北京鴻陽醫院的資料

沙河醫院是一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從事提供中西醫結合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

北京鴻陽醫院是一家主要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從事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療機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通過收購擴大線下醫療機構網絡的擴張戰略，前提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提升其在中國北京的市場份額；及(ii)使沙河醫院、北京鴻陽醫院與本集團其他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固生堂北京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沙河醫院及北京鴻陽醫院的歷史表現、資質、資源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為沙河醫院及北京鴻陽醫院的公平合理估值。代價將由本公司配售股份、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閑置資金撥付。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沙河醫院、北京鴻陽醫院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以合併計算或單獨計算，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的完成須待分別達成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6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仲偉合先生及常鑫先生。